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64號

原告 紀德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軒瑜

一、原告因請求履行保證債務，曾聲請對被告劉德喜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(下同)263,523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03條第1項第11款規定應經調解，應繳聲請調解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

(二)提出準備書狀一件，繕本逕送他造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2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宇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2 日
書記官 王恬如